**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评选细则**

按照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理学院关于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1、成立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评选细则

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选拔优秀研究生，充分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为前提，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1）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与自治区奖学金不可兼得。

（2）必须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以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为准，且无不及格重修科目。

（3）研究生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项目，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按照项目级别计算相应分值；研究生作为项目参加人，一律不加分。

（4）凡是被SCI-E 或SSCI收录及EI期刊、A&HCI或CSSCI收录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需由申请人出具有效证明，否则一律按照核心期刊计算分值。

（5）凡是与科研成果有关的加分证明材料必须由导师签字确认，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签名格式：材料真实有效，导师姓名）

（6）所提供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否则，一律不予加分。

（7）凡是提供论文录用通知（论文未见刊）的学生，必须同时出具版面费发票证明。

（8）中文期刊论文必须CNKI收录。

（9）所提交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九月三十日。

3、评选流程

（1）个人申报；

（2）学院审核，分数核算，对申报满足条件者根据分数核算并排序；

（3）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讨论，进行最终评定。

理学院

2023年9月26日

**附： 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提供依据，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用于测评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四六级除外）、奖项、表彰均要求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评选奖学金已使用过的成果，第二年参评同类型奖学金时不再计分。

**一、学业奖学金**

学业测评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术竞赛获奖。

（一）思想道德

思想道德合格的学生具备参评各项奖学金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二）课程成绩具体算法

课程成绩=,其中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每门学位课程的分数，为每门学位课程的学分，n为学位课程门数，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分数，为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学分，m为非学位课程门数。

课程考核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课程考核方式为两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合格=80分。

（三）科研成果

1、主持科研项目计分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国家级 | 省 级 | 校级/地市级 |
| 评分标准 | 50 | 15 | 8 |

2、正式出版发行的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级别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3万字 | 参编2万字 | 参编1万字 |
| 国家级出版 | 30 | 15 | 10 | 8 | 5 |
| 省部级出版 | 20 | 10 | 5 | 3 | 3 |
| 其它出版 | 10 | 5 | 2 | --- | --- |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作者  类别 |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
| SCI-E 或SSCI收录(一区) | 60 |
| SCI-E 或SSCI收录(二区) | 30 |
| SCI-E 或SSCI收录(三区) | 15 |
| SCI-E 或SSCI收录(四区) | 10 |
| EI期刊、A&HCI或CSSCI收录 | 8 |
|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 5 |
| CPCI-S、CPCI-SSH或EI会议收录 | 3 |
| 一般期刊 | 2 |
| 一般会议论文（专业相关） | 1 |

注：

（1）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导师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或协助导师）为准。

（2）SCI-E 或SSCI收录的分区以文章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的报告为准。

（3）研究方向与学科不一致，降为最低等奖学金。

（4）英语通过国家四级加2分，通过国家六级加4分，同时通过四六级的仅加4分。

4、专利计分

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计15分；第一发明人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软件著作权计5分。

（四）学术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优秀奖、参赛奖 |
| 国家级及以上 | 8 | 7 | 5 | 4 |
| 省部级 | 5 | 4 | 3 | 2 |
| 校、市级 | 4 | 3 | 2 | -- |

说明：

（1）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计分；具体级别由学校审核后确定。

（2）集体项目获奖者，队长按上述分值计分，队员减一分计分；

（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二、优秀奖学金**

测评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术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其中前四个部分如上所述）。

（五）社会实践

1.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杂志上发表文章，1000字以上按以下标准评分。只对第一作者进行计分，最高5分；

|  |  |  |
| --- | --- | --- |
| 等 级 | 国家级 | 省 级 |
| 评分标准 | 3 | 1.5 |

2. 学生职务

研究生会正、副主席3分；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委员2分；其他学生干部酌情加0.5-1分；担任多项职务仅取最高分。

3. 优秀表彰（本项不同于竞赛获奖，为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个人受校、市级表彰加0.5分；受省部级表彰加1分；受国家级表彰加3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集体受表彰参照个人表彰减0.5分加分。多项表彰可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4. 社会公益0.5-1分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六）附则

1.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即行废止。